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48607967號
附件：附表一



主旨：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系統及新虎尾溪別線系統民國一百一十五年春季甘蔗灌區（第一小區）及地下水雜作灌區三年二作（第二小區）灌溉通水日期公告週知。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系統及新虎尾溪別線系統民國一百一十五年春季第一次甘蔗灌溉（第一小區）及地下水雜作灌溉三年二作（第二小區），日期訂定如附表一。
- 二、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系統及新虎尾溪別線系統民國一百一十五年春季第二次甘蔗灌溉（第一小區），日期訂定如附表二。
- 三、灌溉水源如有增減必要時，本署雲林管理處將視水源情形機動調配。
- 四、灌溉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16條各項禁止事項，切勿擅入水路內（含非輪值區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

內), 以免發生意外。

五、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本署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

署長 蔡昇甫

附表一：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系統民國一百一十五年春季第一次甘蔗灌溉（第一小區）及地下水雜作灌溉三年二作（第二小區），日期訂定如下施行：

系統別	組別	時間	日期	供水區域
濁幹線	第一組	自一月五日上午八時 至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14	廉使制水閘上游之幹線直接取水門及馬公厝支線系統
濁幹線	第二組	自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至一月廿九日上午八時	10	廉使至三合制水閘門之幹線直接取水門及小田支線系統
濁幹線	第三組	自一月廿九日上午八時 至二月十日上午八時	12	三合制水閘下游之幹線直接取水門及北港支線系統
新虎尾溪別線		自一月一日上午八時 至一月廿六日上午八時	25	

附表二：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系統民國一百一十五年春季第二次甘蔗灌溉（第一小區），日期訂定如下施行：

系統別	組別	時間	日期	供水區域
濁幹線	第一組	自四月廿一日上午八時 至五月四日上午八時	13	廉使制水閘上游之幹線直接取水門及馬公厝支線系統
濁幹線	第二組	自五月四日上午八時 至五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9	廉使至三合制水閘門之幹線直接取水門及小田支線系統
濁幹線	第三組	自五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至五月廿四日上午八時	11	三合制水閘下游之幹線直接取水門及北港支線系統
新虎尾溪別線		自四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至五月一日上午八時	20	